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8、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0,876,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2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872,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1,6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7,6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00,13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 反对1,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0,874,99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 反对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00,13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 反对1,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0,874,99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 反对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00,13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 反对1,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0,874,99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 反对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00,13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87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